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
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先期規劃

格式

補助申請書

學校全名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地址：			
本學年度學生總數 <small>(多校區且校區不鄰近者，請以清楚說明為原則)</small>	本學年度學校總床位數 (含校內、校外) <small>(多校區且校區不鄰近者，請以清楚說明為原則)</small>		
提案名稱			
整體改善建物所在校區及其地址	_____校區，地址：_____		
申請類別，擇類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學生宿舍：		
	整修學生宿舍之前： 改善範圍總床位數_____床，原樓地板面積_____ M ² 1. 建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單位、日期、文號：_____ _____ 2. 建物登記用途：_____ _____	預計整修後： _____床_____M ² ，含_____ _____M ² 公共空間。	
申請類別，擇類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之前： 改善範圍原樓地板面積_____ M ² 1. 建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單位、日期、文號：_____ _____ 2. 建物登記用途：_____ _____ 3. 構造別：_____；樓層數：_____ 4. 建物坐落土地之地段、地號：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土地使用分區： (1)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地區，其使用分區及用地目為：_____	預計改為： _____床_____M ² ，含_____ _____M ² 公共空間。	

<p>(3) <input type="checkbox"/> 跨都計與非都計區者，請分別敘明清楚：</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學生宿舍：</p>	
<p>1. 預計新建學生宿舍坐落土地之地段、地號：</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2. 土地使用分區：</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地區，其使用分區及用地目為：</p> <p>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跨都計與非都計區者，請分別敘明清楚：</p> <p>_____</p> <p>_____</p>	<p>預計新建：</p> <p>_____ 床 _____ M²，含 _____</p> <p>_____ M² 公共空間。</p>

董事長：（私立大專校院填，簽名蓋章）

校長：（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填，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先期規劃

學校全名

「提案名稱」

先期規劃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名

「提案名稱」

先期規劃計畫書

目錄

(以下係應至少包含之內容：)

一、前言

二、計畫內容

(一) 校園整體改善規劃願景

(二)

(三)

(四)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

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辦理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
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先期規劃

經費請撥申請書

學校全名			
整體改善建物所在校區及其地址	校區，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地址：			
提案名稱			
本部核准日期文號	____年__月__日 字第____號(文件1)		
本部核定總金額	新臺幣____元整		
本次請撥第____期補助款，請撥金額新臺幣____元整。			

註：應填寫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性質：

補(捐)助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二、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